

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申请

获证的有机认证的获证组织可以向项目部工作人员索取《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合同》，仔细阅读订单列举的条款，一份使用许可合同对应一张证书。

2. 申请书填写和材料准备

- 1) 填写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包括：申请方基本信息、申请标志产品信息等。
- 2) 提交有机产品标志申请其它相关材料，包括：①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加盖公司印章）②订标志产品照片规格不超过 1000KB，格式：JPG（产品正面照片以及背面/侧面照片：有企业信息那面）。

3. 审核确认

- 1) 将填写完成的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及以上所有文件加盖申请方公章后邮寄或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QQ/微信。
- 2) 本公司收到文件后，由项目部负责审核。审核无误后，对获证企业此次有机产品标志申请信息进行台账记录。

4.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发放

- 1) 获证企业将有机标志款项汇入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合同上标注的对公账号【开户行：建行沈阳浑南支行，户名：沈阳网码防伪技术有限公司，账号：2100 1430 0080 5968 6868】，公司收到款后，根据《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将为申请企业制作有机产品标志。
- 2) 有机产品标志制作完成后，按照《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合同》上的地址将有机产品标志邮寄给申请企业。
- 3) 申请企业在收到标志后的三日内，将防伪标志加贴在所订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正面，并将加贴标志的产品照片（注明产品名称，按照有机证书上

的产品名称进行标注）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公司在收到照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获证企业标志信息上报至国家认监委食品农产品标志管理系统中。

5. 有机产品标志的使用

- 1)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 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 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
- 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同时应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 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必要时, 获证组织应找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 4) 获证组织应建立认证标志使用台账, 保证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数量相匹配。
- 5) 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不可申请有机码
- 6) 标志查询地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备注:

联系人: 张倩

邮箱: 3520385228@qq.com

电话: 024-66698402

微信号: ocd02466698402